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進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劉玉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陳文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亦為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惟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車輛保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（本院卷第87-91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則反訴原告提出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反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 
02 法官 高羽慧  
03 法官 夏煒萍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林琬儒